

2003/44

##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潜力的题为“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sup>2</sup> 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及其各项发展目标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切实抗击贫困、饥饿和疾病，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得到新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的好处。

2.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球范围内，在参与、接触和使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其内容和制作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政策发展工作具有重要影响。要防止和抗击数字革命对两性平等的不良影响，防止现存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包括通过传统媒体和通过新技术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现象持续下去，就必需着重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性别层面。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还为增强妇女充分取得信息和新技术的好处的能力提供了工具，并可以成为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两性平等的中心工具。因此，必须努力增加妇女接触和参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包括参与其决策进程和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创造的新机会。

3. 委员会欢迎将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并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促请所有与会者考虑到下列建议，将性别观点纳入首脑会议的每个层面。委员会还鼓励妇女参与首脑会议，并让大量两性平等专家和信息技术领域妇女专家作为各国代表团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商界成员参加首脑会议。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采取以下行动：

(a) 将纳入性别观点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在制订和执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和通信领域的国家政策、立法、方案、项目、战略以及规范性和技术性文书时确保妇女尽早充分参与，并设立监测和问责机制，确保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条规得到执行，并与信息技术女专家、妇女组织和两性平等倡导者协商并合作，分析这种政策对性别问题的影响；

(b) 在有管理机构的地方鼓励这些机构促进妇女充分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部门的拥有、控制和管理工作；

(c) 在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所有方案和项目中纳入性别观点和可衡量的针对不同性别的指标，并纳入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的具体活动；

(d) 消除尤其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上的障碍，促进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建立付得起、用得着的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生活在处于建设和平和重建过程中的国家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利益；

(e) 酌情通过伙伴关系或通过使用关于媒体报导和陈述的自我规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导方针，邀请公共或社区媒体支持两性平等，同时考虑到必须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支助；

(f) 支持对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所有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对她们的信息需求和利益的研究，审查现有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政策，想方设法使信息通信技术能满足穷人、特别是文盲妇女的需要，以克服障碍，支持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

(g) 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尤其作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一项优先工作，采取措施促进女童教育，使女童和妇女能接触信息通信技术；

(h) 在政府适当级别将对女童与妇女的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列入各级教育的课程，从儿童早期教育到高等教育和进修教育，以促进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

(i) 采取具体步骤增加各级教育机构在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专业，包括科学、数学和技术等专业的女生数目，办法包括远程教学和电子教学等；

(j) 为妇女和女童以及妇女非政府组织建立技能培训、职业和就业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案，如果已有这种方案，则扩大这种方案，教她们如何使用、设计和制作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培养她们担任领导作用，促进她们参与政治进程，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教师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方案和媒体专业人员培训方案；

(k) 让妇女能有平等机会参加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经济活动，如小企业和家庭就业、信息系统和技术改良，以及在这方面的新的就业机会，并考虑发展远程中心、新闻中心、社区入口和企业培养点；

(l) 加强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建设妇女充分参与和享受信息社会(包括电子政务，如果已经存在并随着它的发展)和参与性办法的好处的能力；

(m) 确保妇女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各种职类和各级工作、教育和培训方面有平等机会，并监测在这方面的性别分配情况，以增加妇女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

(n) 向妇女提供管理、谈判和领导能力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导师制度和其他支持战略和方案，以增强妇女的能力和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潜力；

(o)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有效措施，抵制在信息通信技术迅速发展之日日增的媒体内容色情化和使用淫秽制品的现象，鼓励媒体不将妇女当作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进行剥削，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滥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性骚扰、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罪行，并支持发展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和女童，包括受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权力；

(p) 尊重不同语言和地方语言的价值，数据并鼓励地方知识系统，以及当地制作的媒体和通信内容，支持酌情以当地语言发展各种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方案，并制作与不同妇女群体有关的内容，建立女童和妇女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能力；

(q) 鼓励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廉价技术和适当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转让和交流，为妇女和女童造福；

(r) 在增进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加强和鼓励使用现有的信息通信技术，如无线电、电视、以及电信和印刷技术等，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作为领导人、参与人和消费者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能力，承认妇女和女童有可能成为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的大规模消费者、使用者和制作者；

(s) 收集、分享、积极承认和广为宣传反击在所有形式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中传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表现妇女负面形象和剥削妇女的现象的好办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t) 加强努力编制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数据，以制订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和需要情况的按性别区分的指数，并收集关于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职业中的就业和教育模式的按性别区分的数据；

(u) 为有创造性、大家付得起、用得到的可持续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方  
案、项目和产品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资源，这种方案、项目和产品必须支持两性平  
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与妇女和女童的关心事项有关，并向提倡两性平等的  
网上妇女团体和网络提供支助；

(v) 优先调拨资源支持旨在增加妇女参与和平等进入信息社会的机会，包括  
职业培训、科技培训、扫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等各项方案、项目和战略；

(w) 为妇女和女童的利益增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创造有利环境、减少发  
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和信息鸿沟所作的努力，通过以减让、优惠和有  
利条件按相互协议方便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它们转让知识和技术，同时考虑到必  
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促进、发展和增进接触包括项英特网  
基础设施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

(x)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能力，办法包括调拨充分和适当的资  
源，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与两性平等方面起带头宣传作  
用，支持她们参与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问题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进程，  
增进负责信息通信技术的各部委、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私营部门和各国从事  
提倡两性平等领域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